

Bernstein 隱式教學對幼教課程與教學之意涵分析

Bernstein, B 認為在教育制度中，規約知識分類 (classification) 和架構 (framing) 的社會原則可以決定教育知識符碼 (codes) 的形式，是塑造課程、教學和評量的主要原則 (Bernstein, 1975)。本文試圖從 Bernstein 的分類與架構概念出發，探討其理論中的聚集型符碼 (integrated codes) 與統整型符碼 (collection codes)，然後由此符碼特徵延伸出的顯式教學 (visible pedagogy) 與隱式教學 (invisible pedagogy)。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中大部分是屬於有弱分類 (weak classification) 與弱架構 (weak framing) 的隱式課程，本文再由隱式教學的理論中分析在幼兒教育課程模式裡 (以方案 (project) 課程模式為例) 的權力關係與階級預設的意涵：結果發現比起直接教學模式，方案課程模式裡的教師權力是增加的，而且若要真實體現幼兒的日常生活經驗於教室中，那麼幼稚園就要合法化家庭的階級文化；並進而分析出隱式教學使勞工階級的家庭與幼稚園之間有象徵的連續性 (或延伸) 消失，使幼兒在家便成為一個低效能的成員，除非父母改變，否則父母與幼兒都只是幼兒教師的學生而已，而如果父母想要了解隱式教學的理論，就會被複雜的兒童發展理論「任意擺佈」，所以不管選擇哪一條路，勞工階級的父母親相對於幼稚園教師來說總是沒有權力的。而對於中產階級幼兒的父母而言，即使不全然接受隱式教學的價值觀與作法，至少對於它有理解的能力，父母的努力與其個人經濟資本也能轉換為努力建構的私有教育體系、父母與幼稚園教師的權力之間比較能夠取得平衡。

關鍵字：柏恩斯坦、隱式教學、幼教課程與教學